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宗艳民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

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及《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